

# 榆林市名师孵化基地和小语种交流中心业务用房维修及设备采购的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名师孵化基地和小语种交流中心业务用房维修及设备采购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5月2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WZC-2023-010

项目名称：榆林市名师孵化基地和小语种交流中心业务用房维修及设备采购的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15,811.93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名师孵化基地和小语种交流中心业务用房维修及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015,811.9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15,811.9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榆林市名师孵化基地和小语种交流中心业务用房维修及设备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15,811.93	4,015,811.9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名师孵化基地和小语种交流中心业务用房维修及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含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型企业。本合同包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名师孵化基地和小语种交流中心业务用房维修及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及企业2022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特定资格条件：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项目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本企业注册建造师，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本企业2023年度为其缴纳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无不良记录。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

供相应证明文件。

(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度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9)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http://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08日至2023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5月29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2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515031、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

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教育考试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中路10号

联系方式：1899108040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A座1404

联系方式：1520912335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209123358

榆林众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